



17 20 12 05 0875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YQ18-HBJC-166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阶段性验收

客户名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监测单位：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阶段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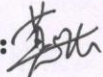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莫兴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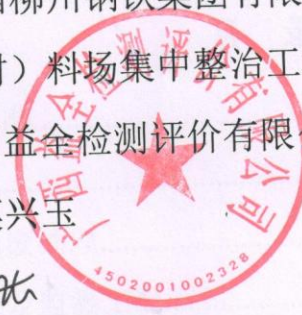
编写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上岗证书号	职责
莫兴玉	环境监测	/	(验监)证字第 201559090	项目负责人 编写
张涛	环境监测	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1146137	复 核
梁建聪	环境监测	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0723074	审 核
韦举田	环境监测	工程师	2014-12-94	审 定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
(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阶段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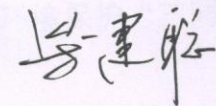
承担单位：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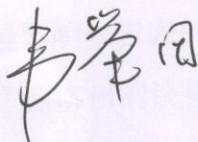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莫兴玉

报告编写人：



复 核：

审 核：

审 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莫兴玉

参加人员：马刚、莫兴玉、罗鑫泰、付树华、王伟良

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电话：0772-2800388

传真：0772-2800388

邮编：545004

通讯地址：柳州市西江路 25 号之综合批发城 B 区四楼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噪声监测点位和固废处理	10
表四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监测工况	11
表五 环保检查结果	13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一：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四：《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事故应急预案》；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与柳钢厂区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周围敏感度分布图；

附图 4：项目现场图片。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矿石原料（水渣等辅材）输送 矿石原料输送 550 万 t/年，水渣、石灰石等辅材输送 560 万 t/年 矿石原料输送 550 万 t/年，水渣辅材输送 320 万 t/年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时间	2017 年 5 月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环境保护设施调 试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北区环境保护 局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0.81%
实际总投资	3367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0 万元	比例	0.83%
验收 监测 依据	<p>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3、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7、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 日）； 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柳州市柳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柳北环审字（2017）7号”《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业务委托书》； 4、《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 <p>技术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HJ/T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建设简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 117 号,为进一步改善厂区生产环境,减少厂内道路运输压力,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72 亿元进行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建设。通过皮带、管带输送系统完成物料从矿石、辅材料场到厂区内原料堆场或料仓的配送,以及水渣出厂的配送,减少厂区内汽车运输距离,以达到缓解厂区交通压力、减少运输扬尘的目的。项目总投资 3.72 亿元,其中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2 亿元、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 亿元共同建设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占地约为 44.556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矿石物流站、辅材物流站以及相应的输送系统。矿石原料输送系统年运输量可达 550 万 t,辅材输送系统年运输量可达 560 万 t(其中水渣 320 万 t/a,石灰石、白云石 240 万 t/a),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输送。因辅材输送系统中石灰石、白云石物流站(输送量 240 万 t/a)尚未建成,故该项目的实际产量为原料输送系统(矿石)年运输量可达 550 万 t,辅材输送系统(水渣)年运输量可达 320 万 t。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6 月 1 日柳州市柳北区环境保护局“柳北环审字(2017)7 号”《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2018 年 5 月 26 日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在现场调查监测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因辅材输送系统中石灰石、白云石物流站尚未建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该项目矿石原料物流站及水渣辅材物流站进行验收监测。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二、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阶段性验收。

2、项目性质：技改。

3、建设规模：矿石原料输送 550 万 t/年，辅材输送系统（水渣）输送 320 万 t/a。

4、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 117 号。

5、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445560m²。

6、项目投资：投资总概算 3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367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0 万元。

7、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0 人，无人居住在厂内。

8、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四班三转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9、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9.1 矿石系统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台)	型号		数量 (台)	型号	
			带宽 mm	带长 mm		带宽 mm	带长 mm
1	501 胶带机	1	1200	206.5	1	1200	206.5
2	502 胶带机	1	1200	206.5	1	1200	206.5
3	503 胶带机	1	1200	225	1	1200	225
4	504 胶带机	1	1200	225	1	1200	225
5	505 胶带机	1	1200	225	1	1200	225
6	506 胶带机	1	1200	201	1	1200	201
7	507 胶带机	1	1200	310.6	1	1200	310.6
8	508 胶带机	1	1200	163	1	1200	163
9	509 胶带机	1	1200	28.6	1	1200	28.6
10	510 胶带机	1	1200	29.6	1	1200	29.6
11	511 胶带机	1	1200	117.4	1	1200	117.4
12	512a 胶带机	1	1200	313.6	1	1200	313.6
13	拉出式皮带	26	1000	4.0	26	1000	4.0
14	新 1#管带机	1	Φ400	1250	1	Ø400	1250
15	新 2#管带机	1	Φ400	1250	1	Ø400	1250
16	新 3#管带机	1	Φ400	750	1	Ø400	750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2 水渣系统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台)	型号		数量 (台)	型号	
			带宽 mm	带长 mm		带宽 mm	带长 mm
1	水渣 1#胶带机	1	1400	19.2	1	1400	19.2
2	水渣 2#胶带机	1	1400	49.579	1	1400	49.579
3	水渣管带机	1	Φ400	570.175	1	Ø400	570.175
4	水渣 3#胶带机	1	1400	124.2	1	1400	124.2
5	水渣 4#胶带机	1	1400	29.964	1	1400	29.964
6	水渣 5#胶带机	1	1400	72.685	1	1400	72.685
7	水渣 6#胶带机	1	1400	147.041	1	1400	147.041
8	拉出式皮带	4	1000	9.0	4	1000	9.0
9	简易推料机	1	1400	186.358	1	1400	186.358

10 项目能源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消耗量	单位	消耗量	单位	
1	电	1996×104	kWh	1996×104	kWh	
2	水	1.37×104	t/a	1.37×104	t/a	

11 主要物流运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运输量/年用量	备注
1	矿石	万吨	550	已建成
2	水渣	万吨	320	已建成
3	石灰石、白云石	万吨	240	尚未建成,本次不对该系统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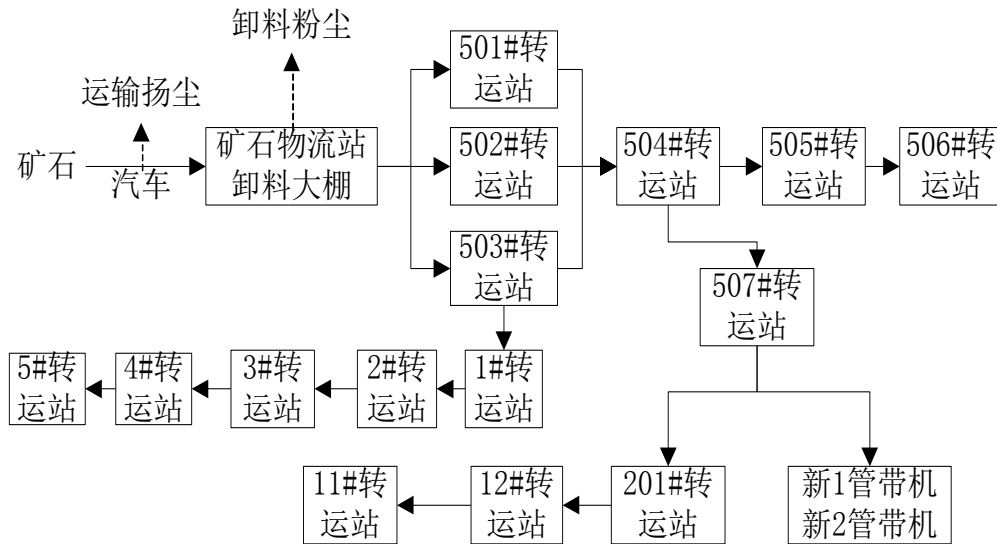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点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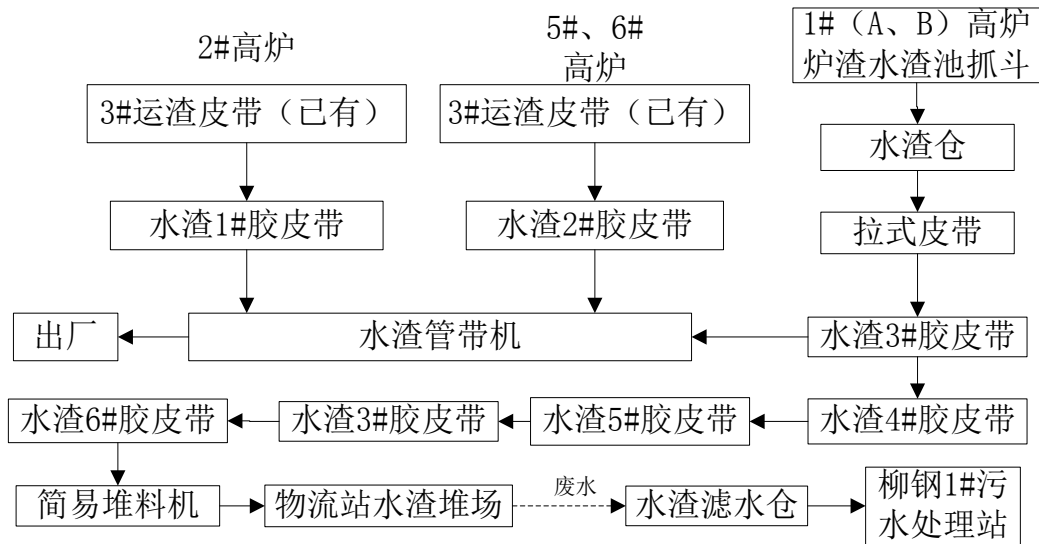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及噪声。

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矿石物流站及输送系统工艺流程：



2、水渣物流站及输送系统工艺流程：



表三 噪声监测点位和固废处理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监测点位):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矿石（辅材）输送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声源的经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后排放。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矿石物流站和柳钢辅材物流站厂界外各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位（详见表四）。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频次：2018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固体废物

该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新增，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监测工况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						
	<p>注：▲为噪声监测点位。</p>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2#	3#	4#
等效连续声级 (L_{eq})	2018.5.30	昼间	第一次	65	63	59	64
			第二次	64	62	63	62
		夜间	第一次	55	54	54	52
			第二次	54	54	53	53
	2018.5.31	昼间	第一次	65	63	62	64
			第二次	64	63	61	63
		夜间	第一次	54	53	53	50
			第二次	52	52	52	53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续表四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监测工况

监 测 工 况 及 必 要 的 原 材 料 监 测 结 果	1、该项目年生产 330 天，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18.5.30	矿石物流站	550 万吨/年	550 万吨/年	12595.24 吨	75.6
	2018.5.31				12682.74 吨	76.1
	2018.5.30	水渣物流站	320 万吨/年	320 万吨/年	10530.00 吨	109
	2018.5.31				8251.88 吨	85.1
	2、2018 年 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北风，风速 1.4m/s； 2018 年 5 月 31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北风，风速 0.6m/s。					

表五 环保检查结果

1、环评报告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绿化带阻隔；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的措施。	已落实。该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慢行的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已落实。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过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达到环评报告表要求。

2、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合理布局噪声强度较大的工序及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慢行的措施，噪声经距离的衰减后排放。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2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	已落实。该项目技改后不新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已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续表五 环保检查结果

3、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生态绿化依托原有工程。

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制定有《柳钢 EMS 运行控制程序》。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有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可以开展常规的环境监测作业。

7、应急预案：

该项目制定有《柳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存在的问题：

无。

9、其他：

该项目辅材输送系统中石灰石、白云石物流站（输送量 240 万 t/a）尚未建成，故本次验收仅对矿石原料系统及水渣辅材系统进行阶段性验收，待辅材输送系统中石灰石、白云石物流站（输送量 240 万 t/a）全部建成后再另行验收。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72 亿元进行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建设。通过皮带、管带输送系统完成物料从矿石、辅材料场到厂区内原料堆场或料仓的配送，以及水渣出厂的配送，减少厂区内汽车运输距离，以达到缓解厂区交通压力、减少运输扬尘的目的。项目总投资 3.72 亿元，其中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2 亿元、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 亿元共同建设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占地约为 44.556 万 m²，项目已投资 3376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矿石物流站、辅材物流站以及相应的输送系统。项目已建成矿石物流站卸料大棚一座，办公楼一座，质检楼一座，转运站 15 个，矿石原料输送系统年运输量可达 550 万 t；辅材输送系统水渣堆场，水渣渗滤液仓，水渣转运站 6 个，水渣系统年运输量可达 320 万 t，石灰石、白云石辅材系统（年输送量 240 万 t）尚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仅对矿石原料系统及水渣辅材系统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输送。

1、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物料时的交通噪声。该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慢行的措施，噪声经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后排放。

2018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两个物流站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位，其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该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该项目制定有《柳钢 EMS 运行控制程序》、《柳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较好地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柳州市柳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合理，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建议

- 1、加强员工的日常培训，增强生产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
- 2、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 117 号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原料输送 550 万 t/a, 辅材输送 560 万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原料输送 550 万 t/a, 辅材水渣输送 320 万 t/a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18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0.81			
	环评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北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柳北环审字〔2017〕7 号		批准时间	2017-6-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北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华锐钢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鸿信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674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80		所占比例 (%)	0.83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间 (h/a)	7920				
建设单位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45002		联系电话	13877287652	环评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填 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废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我公司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项目 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柳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北环审字（2017）7号

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矿石（辅材）料场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评审，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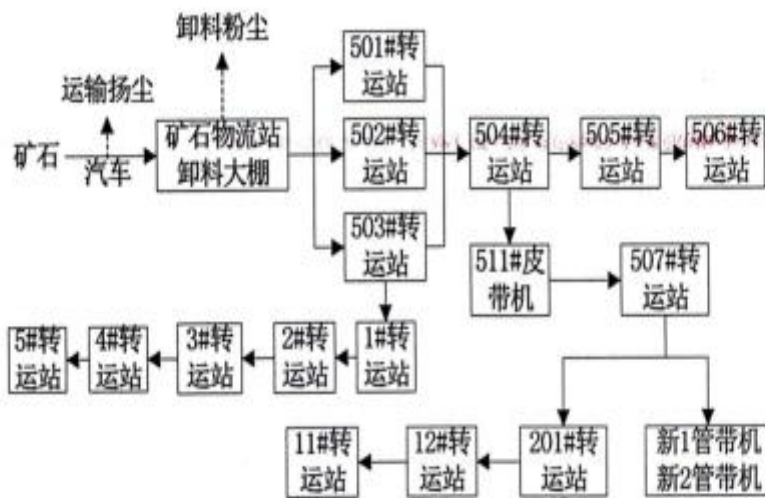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117号，占地面积445560m²。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总投资37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建设矿石物流站、辅材物流站以及相应的输送系统。主要建设内容：矿石物流站卸料大棚一座，配套建设办公楼1栋、质检楼1栋、转运站15个，辅材物流站水渣堆场、水渣渗滤液仓，水渣转运站6个，石灰石、白云石转运站6个。主要生产设备有：矿石输送系统胶带机12条，拉出式皮带26条，管带机3条；水渣输送系统胶带机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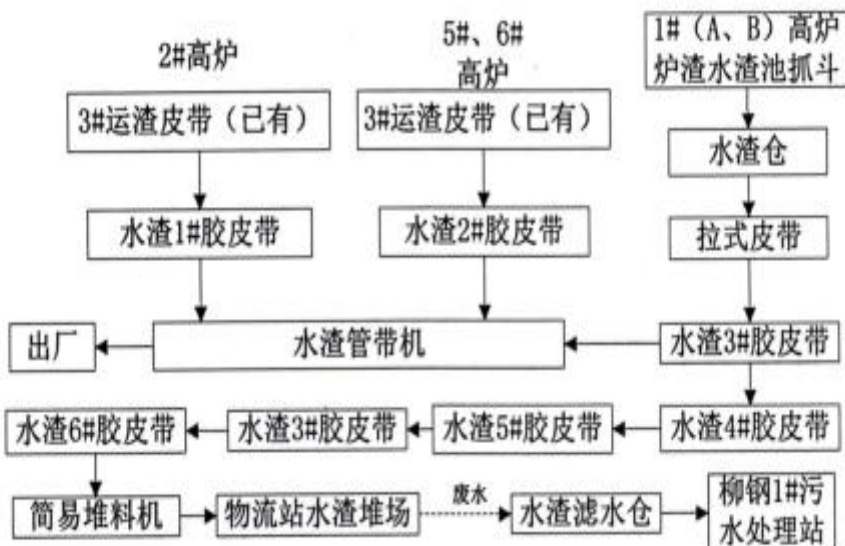
条，管带机1条，拉出式皮带4条，简易堆料机1条；石灰石、白云石输送系统管带机2条，胶带机4条。原料输送系统设计年运输量550万t，辅材输送系统设计年运输量560万t，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输送。

三、项目工艺流程：

(一) 矿石物流站及输送系统



(二) 水渣物流站及输送系统



并提前 2 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按照《柳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对主要施工道路路面进行硬化，控制车辆车速，冲洗车辆轮胎，保持场内道路清洁，加强各种材料的堆放管理。确保扬尘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三)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柳钢 1#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回用于钢铁生产，禁止外排。

(四) 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按照《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柳政办〔2007〕55 号）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弃土，不得随意扔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由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许可证》的单位承运，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装置运输建筑垃圾，以防止建筑垃圾撒落。

(五) 合理布局噪声强度较大的工序及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六) 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确保卸料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七)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水渣渗滤液禁止外排，经水渣渗滤液仓收集后排入柳钢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 GB13456—201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处理回用于钢铁生产，禁止外排，水渣渗滤液仓须配套防渗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柳钢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

到 GB13456—201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处理回用于钢铁生产，禁止外排。

(八)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

(九) 项目须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堆场周围应修建雨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

(十)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违反本规定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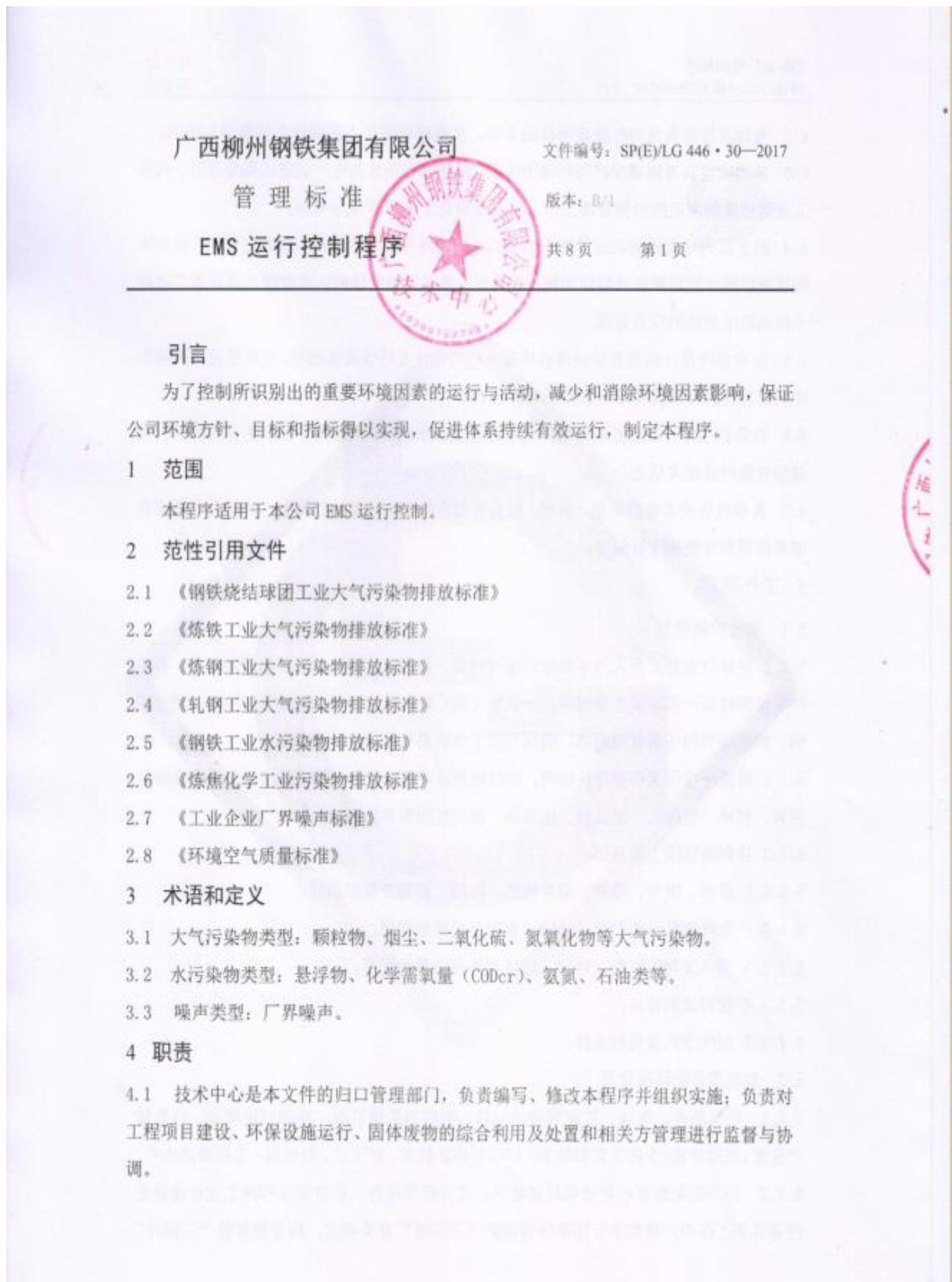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日印发

附件三：《柳钢 EMS 运行控制程序》



- 4.2 规划发展部负责 EMS 建设项目的立项，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指导与协调。
- 4.3 总调度室负责协调生产与环保的关系，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的同步运行，负责工业固体废物清运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与考核。
- 4.4 机工部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归口部门，负责环保设施的使用、维护与管理；负责环保设施检修计划的审核及组织实施；负责设施备品备件的供应；负责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
- 4.5 公司委托设计院负责建设项目环保工程的设计及环保设备选型，在外委设计的项目中负责项目执行环保要求和标准的对外协调。
- 4.6 物资供应部、原燃料采购部负责采购的大宗原燃料、危险化学品、主要辅助材料的成份含量符合相关规定。
- 4.7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能、活动、服务范围内的 EMS 体系运行控制，确保相关规定在本单位得到有效执行和保持。

5 工作程序

5.1 运行控制策划

5.1.1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各生产单位同时设一名环境主管领导、一名专（兼）职环境管理员，形成分工到位、责任明确、相互协调的环境管理网络，确保环境工作的贯彻落实。

5.1.2 根据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结果，编制相关运行控制文件，按“5W1H”方法明确规定何时、何地、做什么、怎么做、由谁做、如何控制等具体要求。

5.1.3 控制的范围主要包括：

5.1.3.1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泄漏，能源及资源消耗；

5.1.3.2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使用及处置的管理；

5.1.3.3 固体废物的收集、转移、循环利用及处置的管理；

5.1.3.4 放射源的管理；

5.1.3.5 相关方的管理和关注。

5.2 建设项目的环保管理

5.2.1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都应当采用资源、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少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引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

5.2.2 相关职能部室在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规定，指导和督促“三同时”

规定的落实。其管理与控制按《柳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三同时”规定（暂行）》执行。规划发展部负责 EMS 建设项目的立项，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指导与协调

5.2.3 规划发展部负责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保证项目建设性质、工艺设计、土地规划、环境治理、资源利用、清洁生产等要素满足环保审批要求。负责办理项目备案审批，协助技术中心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5.2.4 项目开工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向技术中心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所需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项目备案批复、土地证明等），配合技术中心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5.2.5 项目建设期，项目业主单位应与施工方签订环保协议，明确区域环境风险，落实项目环评中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过程污染防控。具体按《EMS 相关方管理办法》执行。

5.2.6 机工部对工程施工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管理与控制，严禁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环境，降低施工作业对环境影响。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置。

5.2.7 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单位应提交验收所需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验收监测委托、开工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图片等），配合技术中心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审批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5.3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管理

5.3.1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清洁生产发展要求，坚持源头控制、预防为主的原则，对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控制。

5.3.2 技术中心负责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的修订和完善；负责对所有污染源点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考核；对各单位污染排放进行监测；审批各单位污染排放报告；调查处理违规排污事件；向上级环保部门或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排污手续；积极开展污染治理研究工作，保障污染治理及污染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3.3 各单位要积极开展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技术、规范工艺操作，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的生产。

5.3.4 各单位要加强各类废水、废气、废渣环保设施的运行监控，有效保障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高效，净化后各项指标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5.3.5 废水处理应选用先进处理工艺，实现废水闭路循环；建立废水处理风险防控，完善风险应急机制；做好循环系统水量平衡，减少废水外排；保持循环水水质稳定，必要

时应投加水处理药剂。

5.3.6 各单位、各部门要执行排污申报制度。遇突发事件、年度检修或环保设施临时停机检修需排放废水、废气（包括点火放散、冒烟等无组织排放等）、固废、噪声、辐射污染的，责任单位必须提前向技术中心申报，经技术中心审批后方可实施（属突发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技术汇报）。书面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设施名称、事由、时限、影响、拟定防控措施等内容。当环保设施出现非同步停运或停运、检修过程中存在排污行为、影响外部环境以及在线设备数据传输故障时，由技术中心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主体设施因年修、大修等需停机、开机的，参照本条款执行。

5.3.7 各单位未执行排污申报导致的污染排放，或虽经审批但未按审批要求进行控制的污染排放均视为违规排污，由技术中心进行考核。

5.3.8 污染排放实行排污收费制度。技术中心根据各单位污染排放状况，将核定的排污费进行分解，列入各单位生产成本考核。

5.3.9 各单位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必须实施规范管理，排放口周围无杂物、监测平台牢固、危险废物存放点防雨防渗漏、各类标识清晰、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排放点未经技术中心审核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5.3.10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直接向排水系统中排放废油、废酸碱、废清洗液、废化学试剂、各种垃圾及工业渣，禁止在清扫道路时采取工业水冲洗方式，禁止在厂区内焚烧各类垃圾。

5.3.11 技术中心负责对各单位的环境行为及环保指标进行监控，每月实时反馈环境指标监测结果。凡是受到上级行政部门处罚的，由技术中心对其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描述事由的“管理体系日常检查记录”；内部监测超标或违规的，由技术中心环保管理人员对其下达描述事由的“管理体系日常检查记录”，责任单位按要求对违规行为进行分析、制订措施、完成整改。对整改不力的，纳入环保专业责任制进行处罚。

5.3.12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档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评估，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主要风险源必须制订有效控制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5.3.13 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污泥、废渣、废油等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3R原则，即通过优化工艺技术，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并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及对固体废物实施无害化处理。

5.3.14 总调负责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清运的协调管理工作，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



输、利用、处置按《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等执行。

5.4 环保设施的管理

5.4.1 环保设施的选型优先选择品牌过硬、信誉度好、服务到位的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要求设备运行高效、稳定、自动化程度高，且维护量小、使用寿命长。

5.4.2 大型环保设施、主体工程配套环境工程设施的技术性能由技术中心负责把关，相应的技术协议必须经技术中心审核签字后才能采购、使用。

5.4.3 环保设施的使用、维护应纳入生产主体设施同步管理，各单位应建立环保设施专项管理台帐，收集各类环保设施基本信息并实时更新；健全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完好、运行稳定有效；生产现场环保设施标识清楚，管道介质流向明确。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按设备维护点检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5.4.4 各类环保设施应编制操作规程，明确系统运行主要控制参数，规程的编制与修订必须按公司文件管理要求上报技术中心审批。

5.4.5 各类环保设施台帐应对系统关键运行参数进行记录，并与规程控制要求保持一致，每 2 小时记录 1 次，班中工艺调整、设备开停机、设备维护均要详细记录。

5.4.6 各类环保设施的点检要定时、定岗、定人予以落实，点检标准要明确，点检记录要清晰明了，每班至少 2 次。

5.4.7 各类环保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设施本体及附属管道等设施的防腐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检修每年必须进行一次。

5.4.8 各类环保设施故障处理要及时，小故障最迟不能超过 7 天，受备品备件影响的设备故障修复期一般不能超过 6 个月。有特殊情况的，必须上报技术中心审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5.4.9 环保设施因故障、检修及生产调配需要停运的，责任单位须提前向技术中心报告、审核确认，具体要求按 5.3.6、5.3.7 条款执行。

5.4.10 机工部在采购环保设施、备品备件及材料时，要充分考虑设备、材料的技术性能和使用工况，满足和遵循环保技术和设计要求，并对合同方施加影响。

5.4.11 总调在组织指挥生产时，必须坚持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施同步运行，协调好环保设施与生产经营的关系。

5.5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5.5.1 化学危险品的运输、储存和使用应该实施全过程控制，避免此类物品因泄漏、使用不当等造成污染、火灾、爆炸事故等不良后果，其控制过程按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



要求执行。

5.5.2 各单位要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对非法制毒物品、毒品可疑情况及时向技术中心或当地公安部门通报。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由技术中心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分类	品种
第一类	苯基—2—丙酮;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黄樟素; 黄樟油; 异黄樟素;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邻氨基苯甲酸; 麦角酸*; 麦角胺*; 麦角新碱*;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羟亚胺; 邻氯苯基环戊酮; 溴代苯丙酮; α -氰基苯丙酮
第二类	苯乙酸; 醋酸酐; 三氯甲烷; 乙醚; 哌啶
第三类	甲苯; 丙酮; 甲基乙基酮; 高锰酸钾; 硫酸; 盐酸

说明: 1. 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也纳入管制。

2. 第一类中带有*标记的品种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5.6 放射源的管理

5.6.1 放射源的采购、使用、报废、处置按《放射源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5.7 能源、资源的管理

生产过程中对能源和资源的损耗应采用科学计量及管理手段进行控制,从而达到节能降耗、保护资源、防止污染的目的,其控制办法按能源管理文件执行。

5.8 员工的素质和能力

5.8.1 对 EMS 岗位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其了解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有关技术性能,掌握操作规程,保证其能胜任工作,具体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

5.9 相关方的管理和关注

5.9.1 各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管理制度等信息传达给相关方,使其行为和活动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按《EMS 相关方管理办法》执行。

5.10 环境因素的分级管理

5.10.1 根据环境影响大小,实行环境因素分级管理,除单位负责人对环境因素管理负全面责任外,按其级别明确相关责任人员。



环境因素控制分级管理责任表

环境因素	相关责任人员	管理职责
公司级重要环境因素控制	班组(岗位)责任人员	对本班组环境因素进行控制、日常检查、现场管理负直接责任。
	工段(车间)责任人员	对本工段(车间)环境因素控制负管理责任
	单位责任人员	对本单位环境因素控制负全面责任
	公司监督责任人员	对本公司环境因素负监督、管理责任
厂级重要环境因素控制	班组(岗位)责任人员	对本班组环境因素进行控制、日常检查、现场管理负直接责任。
	工段(车间)责任人员	对本工段(车间)环境因素控制负管理责任
	单位监督责任人员	对本单位环境因素控制负监督责任
一般环境因素控制	班组(岗位)责任人员	对本班组环境因素控制负直接责任。
	工段(车间)责任人员	对本工段(车间)环境因素控制负全面责任。

5.10.2 公司所有环境因素要对照国家或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制订控制措施,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制订相应的管理方案。

5.10.3 技术中心将公司级重要环境因素的检查纳入环境督察管理;各责任单位对公司级重要环境因素、厂级重要环境因素的检查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并将检查结果填写《管理体系日常检查记录》。

5.10.4 各级环境因素在运行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危险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或采取临时补救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作业,总调负责协调。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按《EMS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执行。

5.10.5 环境因素控制方式:

a. 目标、指标:

b. 管理方案:制订管理方案,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原材料、工艺技术、生产设备、过程控制等方面的更新或改进,从而消除或减少有害的环境影响;

c. 管理制度与规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公司环保管理现状,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以消除或控制有害的环境影响;

d. 教育培训:通过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管理技能;



e. 加强检查：通过增加检查内容或监测频次等措施，来控制和减少有害的环境影响；
f. 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制订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突发污染事件的处理，控制和减少事故损失；

g. 其它方式：除以上控制方式以外的其它方式。

5.11 公司在建立、保持以及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过程中，均须保存必要的活动记录，并且记录字迹清楚，标识明确，具备对相关的活动、产品或服务的可追溯性。具体按《记录控制程序》执行。

5.12 各职能部门在体系运行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应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减少和消除环境影响，确保环境方针和目标的实现。具体按《纠正/预防措施程序》执行。

5.13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职能及业务活动范围，依据公司体系程序文件的规定及运行控制的实际需要，应制定更具体、操作性更强的支持性文件或作业指导书，对各种相应的活动实施控制，以完善体系运行过程控制。

6 记录

无

7 支持性文件

- | | |
|---------------------------------------|------------------|
| 7.1 《EMS 相关方管理办法》 | QG/LG 30·01-2017 |
| 7.2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 QG/LG 30·02-2017 |
| 7.3 《放射源安全管理办法》 | QG/LG 22·24-2017 |
| 7.4 《水处理药剂使用管理办法》 | |
| 7.5 《柳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三同时”规定（暂行）》 | |

8 附录

无

附件四：《柳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标准（作业文件）

柳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QG/LG-23·14-2017

版本：0.0

共40页 第1页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控制，以减少或消除环境影响和经济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柳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公司《柳钢总体应急预案》、《柳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EMS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等标准，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柳钢可预见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事故引发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一般（IV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时，启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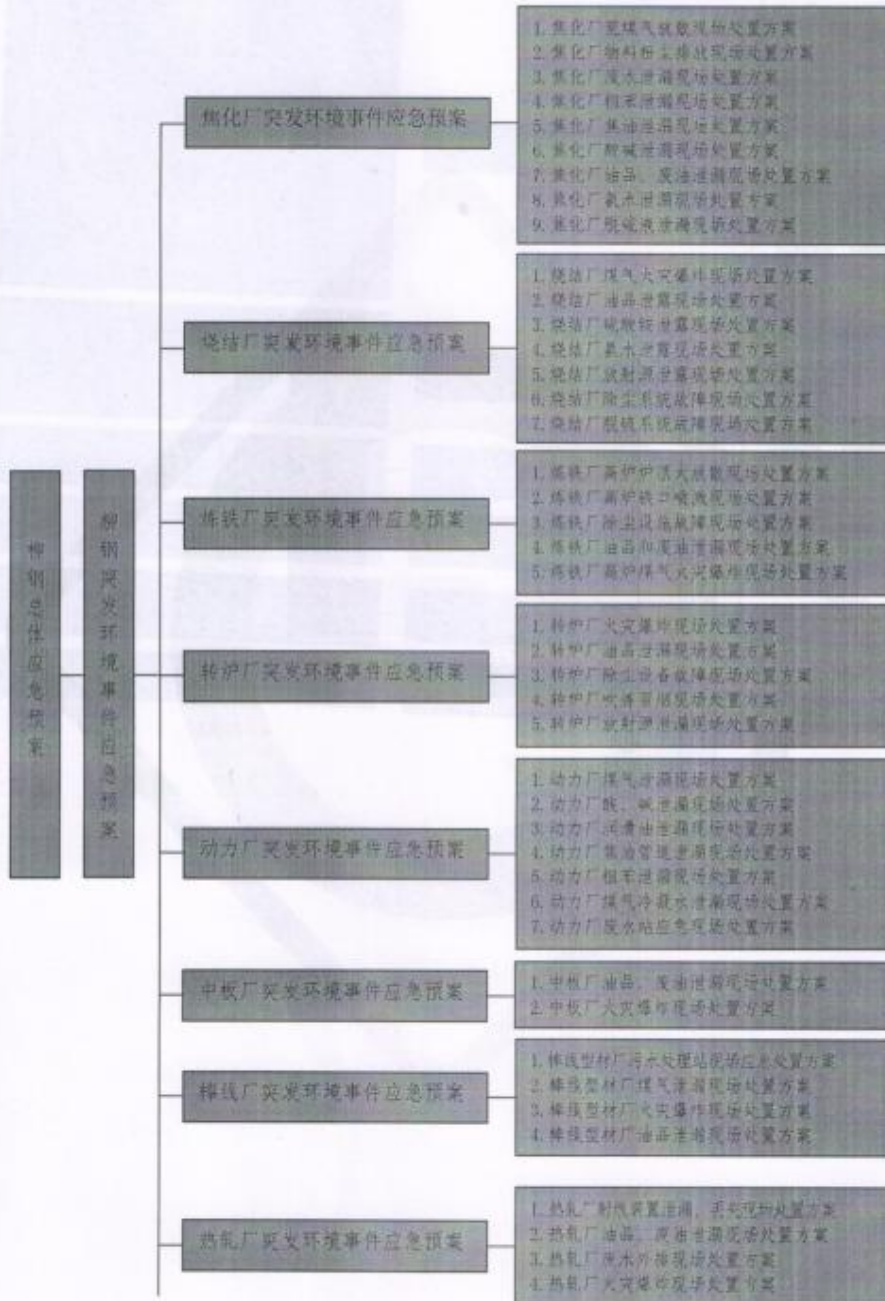
1.4.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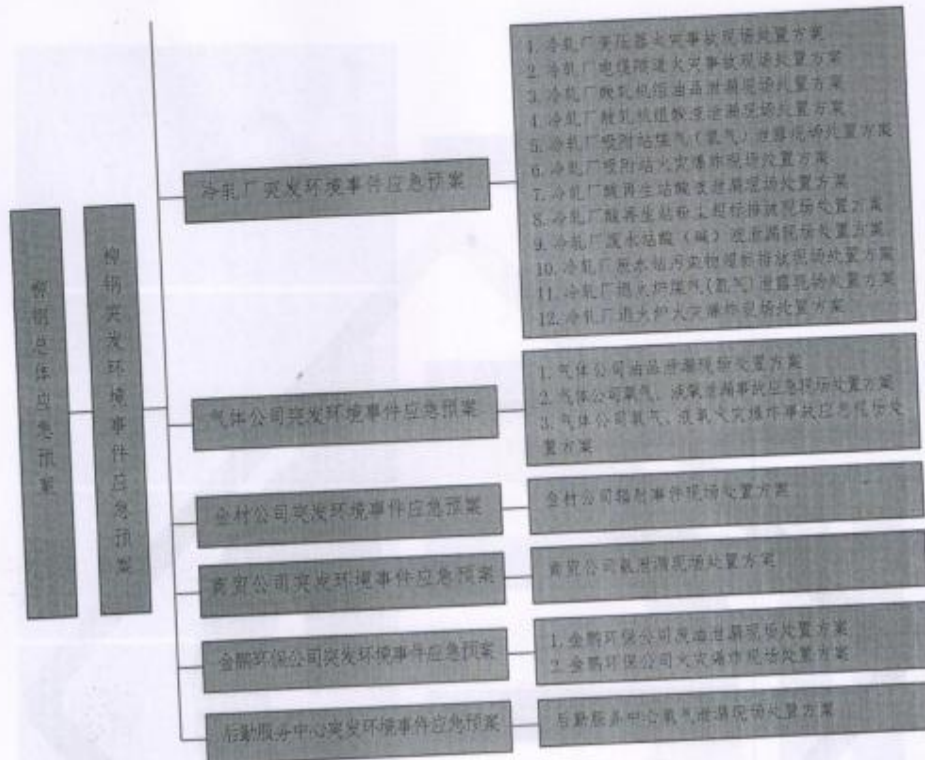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司其职，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服从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1.4.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加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与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与协调处置能力。

1.4.5 加强业务素质的培养，充分运用监测、预测、预警手段，做好污染预防与控制，有效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附件 13：柳钢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架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

附图 2：项目与柳钢厂区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图 2

附图 3：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图 3

附图 4：项目现场图片



卸料车间



加盖运输车



办公楼



质检楼